

109-111 年度新竹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
第三次會議

議程

壹、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 0 分

貳、現勘地點：清華大學梅園（成功段 77 地號，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-體育館旁邊停車場-梅園入口）（14 時 0 分至 14 時 30 分）

參、現勘後開會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（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2 樓）（15 時 0 分）

肆、審議提案：

提案：「清華大學梅貽琦校長墓園登錄紀念建築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6 條規定，本會議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

二、依據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11 條及「新竹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規定，本會開會前，相關個人、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。前項旁聽人員、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，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

柒、適逢防疫期間，惠請委員及廠商出席會議時，攜帶本開會通知單並配合量測體溫。感謝您的配合。